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8年12月31日延至2019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3元，共计募集资金111,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1,000 万只(套) 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	51,100

2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	10,590
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	7,4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104,160	104,16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044.74万元；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446.32万元；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77.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35,011.87万元（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35,000万元，剩余11.87万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公司拟将“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8年12月31日延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所处行业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将对该项目在场地的布局、相关设备的选型及定制等方面进行更趋于严谨的调整，在进一步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公司拟对该项目场地的布局方案、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上述事项的调整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得邦照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得邦照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得邦照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 报备文件

- 1、《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